

邵阳县人民政府

邵阳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封山令

邵政通字〔2022〕59号

当前，我县正经历有完整气象记录以来罕见的连晴高温天气，已处于森林火灾极高风险期，森林火险已达红色预警。为筑牢森林防火墙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发布此封山令。

一、封山时间

2022年9月28日起，直至森林高火险预警（橙色及以上）解除为止。

二、封山区域

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、湖南邵阳鸡公岩国家石漠化公园、河伯岭国有林场、五峰铺国有林场及全县其它区域内集中连片林区。

三、封山规定

（一）除村（工区）认定的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居住外，其

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。此封山令发布前，已进入封山区域的非原住居民立即撤离，只出不进。

(二)封山区域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易发生火灾的作业行为。

(三)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，应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，主动扫描“防火码”，上交一切火源，自觉遵守森林防火相关规定。

(四)封山区域所属乡镇场、村(工区)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强化隐患排查，严格火源管控和加强火情查处力度，组织、发动、依靠群众，打赢森林防火攻坚战。

(五)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，对不听劝阻，违反此封山令者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(六)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或火情，应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、场管委报告，或者拨打森林火灾举报(报警)。

四、举报监督电话

县林业局电话：0739-6832500、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。

本封山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